

臺灣土地銀行「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12 月 13 日 09:00 至 12 月 27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1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1 月 10 日 12 時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 月 10 日 12:00 至 1 月 11 日 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1 月 28 日 09:00 至 1 月 29 日 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寄發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1.請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2.得參與口試者須於 2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前郵寄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至本院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0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土地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5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均考二科)	錄取名額
財富金融人員 (93301)	五	台北縣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已取得以下 6 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人身保險業務員 (5)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財產保險業務員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概要	20
國際金融人員 (93401)	五	台北縣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初試檢定合格； (2)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 (4)托福(IBT)達 47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37 分(含)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平均達 4(含)以上。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國際金融概要	20
法務人員 (93501)	五	台北縣市	限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法律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綜合科目(含民法概要、票據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強制執行法概要)	10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 等	需才 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均考二科)	錄取 名額
一般金融 人員 (93601)	五	台北 縣市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 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 要)	20
外勤人員 (93701)	五	台北 縣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已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普通科目：國文及英文 2.專業科目：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 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 要)	80
合計					150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及駕照(含正反面)限於報名截止日(99年12月27日)前取得；男性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0年2月25日前退伍。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須於100年2月9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前述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影本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土地銀行100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並通知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5.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填具「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0

年 2 月 25 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
- 2.辨色力異常。
-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或其它原因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貳、甄試方式

一、各職等人員之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 1 科及專業科目 1 科，共 2 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3-4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二、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取 2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首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

更需才類別、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99 年 12 月 2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 年 12 月 2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9 年 12 月 2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 12:00

註：1.普通科目：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50%。

2.測驗題型均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地點：以**台北縣市**學校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後至本院測驗證照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0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填具「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於辦理口試報到時提供填寫)。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
- (三)**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六)**請勿於答案卡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它任何文字、標記、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0 年 1 月 10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 月 10 日 12:00 至 1 月 1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取 2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各類別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佔比重 60%，第二試(口試)佔比重 4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0 年 1 月 2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0 年 1 月 2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1 月 28 日 9:00 至 1 月 29 日 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 月 29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 月 29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土地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派任基層

工作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其後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調動，否則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證明正本。

(五)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請於 100 年 3 月 6 日前至本甄試專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

五職等人員敘薪 480 薪點(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http://www.land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臺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

一般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檢 查 項 目	既 往 病 歷					
	作 業 經 歷					
	自 覺 症 狀					
	各系統之 物理檢查	呼 吸 系 統		血 液 循 環 系 統		
		泌 尿 系 統		消 化 系 統		
		神 經 系 統		皮 膚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聽 力 檢 查		左：（矯正：） 右：（矯正：）			
	視 力		左：（矯正：） 右：（矯正：）			
	辨 色 力			胸部 X 光（大片） 攝 影		
	血 壓		mmHg	血 糖		
	尿 蛋 白			尿 潛 血		
	血 色 素			白 血 球 數		
	血 清 丙 胺 酸 轉 胺 酶 （ALT 或 稱 SGPT）			肌 酸 酐 （creatinine）		
	膽 固 醇			三 酸 甘 油 酯		
	其 他 必 要 之 檢 查					
應 處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檢 查 醫 師 姓 名（簽 章）及 證 書 字 號						
檢 查 醫 療 機 構 名 稱、電 話 及 地 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進行檢查。